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对应客户已注销已形成的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以及项目无进展，无法实现销售收入的存货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共计 2,360,766.00 元，核销存货共计 749,554.82 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属逾期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与部分对应客户已超过 3 年无业务往来，或对应客户已注销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申请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存货所涉项目已经多年无进展或项目已终止，无法实现相关销售收入。

### 二、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所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 三、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及存货大部分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坏

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008,571.63 元，对公司其他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 **六、监事会对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5日